



知識產權署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專利表格第 SP2 號

請求領取文件的副本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 b. 提交本表格，即視你同意讓專利註冊處及其服務提供者向協助或支援專利註冊處為履行《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其附屬法例之職能的任何(香港境內或境外)第三者複製或傳達你提供的所有資料。
- c.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 d.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另紙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 e. 你提交本表格時毋須繳付訂明費用。專利註冊處會稍後通知你所需繳付費用的實際金額。除非你已妥當地全數繳付該訂明費用，否則專利註冊處不會進一步處理你的請求。
- f.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 g.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可於www.ipd.gov.hk瀏覽。

2. 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請求而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目的：

- a. 一經簽署本表格，你即確認專利註冊處依據你的申請或請求而向你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只可用於知識產權署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3(c)段所列述的目的。
- b. 以其他目的使用該等個人資料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你可能因而被起訴並須負上法律責任。
- c. 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載於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個人資料的使用：

專利註冊處處長會把表格內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目的。

4. 其他資料的使用：

- a. 專利註冊處會將本表格及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所提供有關商業企業或實體的任何資料，用作處理你的申請、請求或通知，以及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https://www.ipd.gov.hk/chi/personal_information.htm) 所載的收集目的。依據《專利條例》(第514章)第147條，這些資料全部或部分可能會提供予公眾查閱。該等資料可透過互聯網查閱。
- b. 請勿提交你認為屬機密或商業敏感的自身或第三者商業資料。如本表格或就本表格提交的任何文件載有該等資料，註冊處處長將視你和有關的第三者明示及自願同意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供公眾查閱。

5. 遞交申請 / 請求 / 通知：

請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4樓專利註冊處處長。

03. *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將會領取文件的香港聯絡人資料。

***(a) 姓名 / 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香港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或“轉交”地址恕不接受。

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香港電話號碼

(d) 香港傳真號碼

04. *簽署

我 / 我們確認我 / 我們已閱讀、明白及同意遵守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申請人 / 專利所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 / 代理人；申請人 / 專利所有人本人

***(d) 日期**

05. 附件

附件總數

由本署填寫	
總份/總頁數	
應繳費用 (港幣\$)	
經手人	
副本備妥日期	
取件人	
取件日期	
備註	